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陳俐依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彭如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0號），提起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謂「第436條之2第1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係指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定向最高法院再為抗告而言。是當事人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所為之初次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毋庸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聲請人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並無須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則其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亦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